

研商「鋁製易開罐蓋」進口時應檢附產證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10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組長瀨萱(朱副組長財立代理) 紀錄：黃致維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簽名冊)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有關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建議
CCC8309.90.10.10-9「鋁製易開罐蓋」進口時應檢附
產證並建請海關加強查緝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一、各單位意見：

(一)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：

1. 建請進口鋁製易開罐蓋需檢附由出口國官方核發之產證，並附註生產廠商名稱。如無法對所有進口國要求，可否先就最大進口國越南規定需檢附商會核發產證，視情況實施一段時間後再改為需官方核發之產證？
2. 為保護國內廠商權益，能否調高鋁製易開罐蓋之進口關稅？
3. 鋁罐蓋組合進口有規避法規之嫌，海關認定時可否將其分開為鋁罐及鋁蓋2個貨品號列？
4. 關務署能否建置系統，列出進口該貨品所有進口商，供有遭遇傾銷之專業公會可直接線上登錄提報案件？

(二)關務署：

1. 若針對特定國家需檢附產證，恐造成貿易障礙。

2. 因我國加入 WTO 會員時已簽署共同承諾，目前要調高進口稅率有其難處。
3. 鋁罐蓋經組合後係認定為單一號列，若是在進口時為未組合狀態則可分列為 2 個號列。
4. 若以系統建置資料併檢舉方式，恐有侵害廠商個資之嫌。本署已有檢舉管道，若有違法情事可隨時通報，本署會即時受理。

(三) 工業局：

1. 他案如手工具、帷幕牆等貨品曾有類似以第三地轉運進口之不法狀況，關務署加強查緝後，狀況確有改善，此方法應可支持。
2. 產證一般都是由官方授權委託的商會核發，強制要求由官方核發是否可行有待商榷。

(四) 貿易局：

1. 可參考過去部分貨品案例，請關務署加強查緝貨品產地，以有效減少違法情事。
2. 檢舉辦理皆是用密件方式，惟需提供涉嫌違規之具體事證、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。

二、結論：

- (一) 請財政部關務署各關加強查驗進口 CCC8309.90.10.10-9 「鋁製易開罐蓋」之產地及其產地標示，以防杜中國大陸鋁罐蓋透過第三地轉運進口。
- (二) 如有發現廠商透過第三地違規轉運至我國不法情事，請檢附相關事證逕向財政部關務署各關或本局檢舉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。